

龙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完善工作机构，深化公开内容，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将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作为更好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服务的桥梁，畅通双向沟通渠道；坚持行为规范、公正透明、优质高效、便民利民的原则，把推行政务公开制度作为服务社会、提升形象、发展事业的大事来抓。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年来区住建局积极宣传各级政策，认真解答各类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全面积极推进住建信息公开工作，增强了工作透明度，提升了部门服务效能。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本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办理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设置政府信息管理公开受理岗位，由专人负责，落实相关政府信息管理制度。

（四）完善信息化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龙亭区人民政府”官网、“龙亭微报”公众号等网上平台，开展政务公开，宣传住建领域政策。

（五）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区住建局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由分管副职对整个信息公开办理流程进行监督，以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回复结果让群众满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的是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不够,公开政府信息的主动性不够,须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还不能完全做到及时公开。二是依申请公开的操作流程有进一步完善。因此,在今后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各级相关文件的学习,深刻领会精神实质把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纳入日常工作:二要优化服务,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理顺依申请信息公开的处理程序。我局将认真对照《条例》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信息公开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